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3年【優秀女童軍獎章】頒授辦法

1. 目的：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徽章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**。**
2. 推薦名額：符合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規定，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有團員12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有團員6人以上之各團。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3. 資格：(1)已辦理本(113)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
(2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**。**

1. 推薦標準：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**。**

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**。**

(3)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**。**

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**。**

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
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**。**

1. 推薦辦法：(1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**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**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，未核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**。**

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，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**。**

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**。**

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A4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**。**

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**。**

六、推薦時間：**各團請將推薦表於3月30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**

 **4月20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**

七、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**。**

八、獎勵：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**。**

九、頒獎：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**。**

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**

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：//www.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3年【優秀女童軍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貼照片 | 學校/社區/單位名稱 |  | 所屬團次 | 縣/市團 | 初次登記日期 | 年月日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類別 | □幼女童軍 □女童軍 □蘭姐女童軍 □資深女童軍□蕙質女童軍 |
| 就讀學校 |  ( )年級 |
| 登記年度資料 | □113年□112年□111年□110年□109年□108年□107年 |
| 團/學校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曾得獎紀錄 | 得獎名稱及時間： |
| 服務、活動、特殊事蹟等請依時間列舉參加女童軍 | NO | 日期 | 地點 | 具體事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推薦單位 | 團主任委員(簽章) |  | 縣市女童軍會(簽章) |  |
| 團長(簽章) |  |
| 審查意見 |  |

說明：一、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，活動照片(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、地點等)及已辦妥當年度女童軍登記證明(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**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**者**，**並於登記年度資料欄打V)

二、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

三、各團請於**3月30日前**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**4月20日(星期二)前**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**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**

四、推薦名額：**每團一名；推薦表傳真者，恕不受理。**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：//www.gstaiwan.org。欄位若不足，請另附頁**。**